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91.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5,239.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51.01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16,148.28	-
2	5G 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6,835.66	1,805.1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10,348.39	2,109.7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5	超募资金	718.68	718.68	-
合计		37,051.01	37,051.01	6,914.87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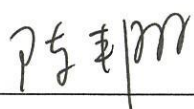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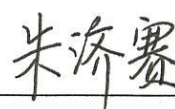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朱济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